



##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927  
1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97年6月13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1994年6月28日的信(A/48/954-S/1994/751)。我在信中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已签署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我高兴地通知你，查明真相委员会的工作对危地马拉的民族和解极为重要，而该委员会即将完成筹备工作正式成立。在委员会工作的筹备阶段，联合国按照上述协定的规定，一直向这个独立的委员会提供行政和管理上的支助。极为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必须获得尽快开始工作所需的财政能力，以便保持目前的势头以利查明过去真相，使该国能展开国家重建及民族和解的艰巨工作。

因此，谨请将所附文件，即委员会成员(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教授、阿尔弗雷多·巴尔塞尔斯·托霍教授和奥蒂丽亚·卢克斯·德科蒂夫人)给危地马拉境内国际社会、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请求提供经费的信(附件一)，连同关于该委员会的结构、预算和工作程序的一份简短摘要(附件二)，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的正式文件

分发。

最后，我同声附和查明真相委员会的成员，并呼吁全体会员国慷慨响应他们的要求。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

1997年5月20日

查明真相委员会成员

给危地马拉境内国际社会、

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信

谨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真相委员会成员的名义给你们写信。如你们所知,本委员会是根据1994年6月20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在奥斯陆签订的协定设立的。

如你们所知,委员会继续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进行筹备成立。昨天,在筹备工作的范围内,委员会成员通过委员会预算,其中考虑到委员会的权限,并考虑到工作期限一共为10个月,即在正常工作期限到期后仅再延长4个月,而《协定》则允许我们延长一次最多6个月。谨附上一份文件,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支助事务处的结构、工作程序和所需预算。预算总额为7 746 635美元。

鉴于委员会没有自己的资源,而且急需此项经费,我们不得不请求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代表给予支持。我们尤其请求杰出代表的政府,以便获得足够的经费,并指望它慷慨支持。

在这方面,谨此指出,向我们提供的资金可存入为此目的在纽约大通银行开设的帐户,帐号为015-002284,名称为“项目厅--给危地马拉查明真相委员会的捐款”。

昨天我们还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订立协议,由该厅负责按照核定预算的规定和我们的指示,并根据联合国适用的条例,管理所收到的款项并将其投资。

如有任何问题,或需了解细节情况,请立即与委员会联系。如希望利用特定机

构，可直接与我们联系，或通过费尔南多·卡斯塔尼翁先生联系。他的电话是339-3431。

委员会成员兼协调员	委员会成员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 <u>签名</u> )	奥蒂丽亚·卢克斯·德科蒂( <u>签名</u> )
委员会成员	
埃德加·阿尔弗雷多·巴尔塞尔斯·托霍( <u>签名</u> )	

### 附件三

#### 危地马拉查明真相委员会：工作、结构和预算

1. 查明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真相委员会是根据1994年6月20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在奥斯陆签订的协定设立的。该协定载有委员会组成程序、任务和执行任务的一般规定，并将委员会工作期限定为从成立之日起6个月，如经委员会决定可延长6个月。

2. 根据该协定，委员会的目标如下：

(a) 客观、公平、公正地查明危地马拉人民遭受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

(b) 编写一份报告，载述调查结果，并对这一时期发生的情况作出客观判断，包括所有内在和外在因素；

(c) 拟订具体建议，以促进危地马拉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委员会尤其应建议关于纪念受害者、促进相互尊重和尊重人权以及加强民主进程的措施。

3. 关于委员会的运作，该协定规定：

(a) 委员会应收取双方以及被认为曾经受害的个人或机构所提供的背景情况和资料；

(b) 委员会应彻底并详细查明这种情况，尤其应绝对公正地分析案件的有关因素和情节。委员会应邀请可能掌握有关资料的所有人士出面说明他们所知道的情况。有关人士不出面并不妨碍委员会对案件发表意见；

(c) 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和报告不应指出个别责任，也不具有法律目标或效果。

4. 调查所针对的时期自武装冲突开始至《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日期，

即1996年12月29日为止。

5. 委员会工作结束时,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并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发表。

### 组成

6. 该协定和《时间表协定》都规定一俟《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即应成立委员会。上述协定已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因此,根据设立委员会的协定的有关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德国大学教授、曾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问题独立专家的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为委员会成员。根据协定的规定,托穆沙特先生征得双方同意后,指定危地马拉教育家、教育行政和大学教育专家奥蒂丽亚·卢克斯·加西亚·德科蒂夫人和在危地马拉大学学术界十分活跃的危地马拉律师和公征人埃德加·阿尔弗雷多·巴尔塞尔斯·托霍先生为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

7. 另一方面,该协定规定委员会应拥有它认为必要而具有履行委员会职能所需能力的支助人员。

### 筹备成立

8. 联合国根据协定双方的请求,大力协助委员会成员成立委员会。协助的基本方式是指派能够办理各方面筹备工作的专门人员,包括实质性领域关于拟订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事务,以及制定委员会在行政和后勤两方面的工作时间表,其中包括聘请委员会成员所选定的支助人员,甚至租用和装修办公房地。

9. 为了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一贯的协助并便利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已经任命一名执行秘书,负责支助事务处。

10. 在实质性领域的筹备工作上,已经请求并获得国际和危地马拉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协助,这些机构已提出建议并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工作方法和时间表方面的建议和贡献,并在这个领域继续给予合作。

11. 委员会依据的原则是：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应妥善利用，彻底避免工作重复的方法。根据这个目标，目前正在审查委员会在调查和分析危地马拉过去事件方面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利用的各种机制，其中有若干是由国际社会资助。此外，还依靠现有行动的设施，设计地区部署办法。自从双方和国际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报告赞扬联合国驻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和形象的巨大影响并提出种种建议之后，委员会成员决定在联危核查团各区域办事处附设支助事务处，不过应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12. 现在已经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订立协定，由该厅负责按照联合国条例管理资金并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这项协定已经生效，并且对筹备阶段同样适用。

#### 支助事务处：结构和部署

13. 为了调度人力和物质资源以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各成员已决定将其支助人员组织成为一人支助事务处，由执行秘书负责。该处分成三个领域：调查、历史真相的分析和行动，各由相关负责人员负责，还有一名最后报告协调员。设立这个事务处时，曾考虑到必须保证危地马拉全国人民都能接触到委员会，保障资料来源的机密性和证人的人身安全。

14. 该处人员可以斟酌情况，分别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300号编所规定的行政合同、类似系统内各机构和办事处之间的借调办法、顾问合同的方式或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予以任用。同时还预想到有些援助国或国际社会的其他代表会决定以指派专家的方式作出贡献。

15. 从地区的观点出发，为了能便利目前分布于全国各省而希望与委员会接触的任何人士与委员会联系，支助事务处将在危地马拉市设立总处，并另外设立三个分处和九个联络处。派往各处的实质性人员将组成三人至五人的小组，另外设立若干机动小组随时待命，前往必须听取证人证词或寻找调查资料的地方。

16. 除此之外，还有警卫人员，负责保护委员会成员、调查小组和协助委员会一般业务的行政人员。

17. 支助事务处应按五个工作阶段，调整其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以及调查人员和所雇专家的人数：

#### 创办阶段(一个月)

任务和目标：拟订工作方法，实施人员专门训练，并在国内设立各办事处。

成立机构： 总处。

人员：  
    58名专业人员  
    30名事务人员  
    6名警卫人员

#### 全面部署阶段(四个月)

任务和目标：收集人民的证词和供词，并分析和整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成立机构： 总处；三个分处和九个联络处。

人员：  
    72名专业人员  
    33名事务人员  
    21名警卫人员

#### 中期阶段(一个半月)

任务和目标：深入进行案件调查，分析和整理文件和档案资料，并整理案件。

成立机构： 总处和3个分处。

人员：  
    69名专业人员  
    33名事务人员  
    12名警卫人员

### 分析和深入调查阶段(二个月)

任务和目标：分析和整理文件和档案资料，整理案件；选定最有关联的案件并确定最后报告的格式。

成立机构：总处。

人员：  
    34名专业人员  
    24名事务人员  
    6名警卫人员

### 结束阶段(一个半月)

任务和目标：编写最后报告并结业行动。

成立机构：总处。

人员：  
    21名专业人员  
    24名事务人员  
    6名警卫人员

### 经费的筹措

18. 委员会并无自己的经费。因此，委员会必须向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请求拨款，以便支付下列预算：

### 预算

19. 委员会办事处业务所需预算开列如下：

<u>用    途</u>	<u>美    元</u>
工作人员、调查人员、顾问等	4 186 642
特派团	405 000
合同和讨论会	858 000

设备和用品	899 000
杂项	655 000
筹备阶段	202 530
行政	540 463
共计	7 746 635

-----